

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前湾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的 2024 年度前湾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硬隔离工程（重发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度前湾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硬隔离工程，属于（**建筑业**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隼琦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6.2886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92.8723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隼琦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8 日

注：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，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公示，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。

3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